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的概念

一、对财务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企业、事业、机关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完整地、连续地、系统地核算和监督，以达到预期结果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它是一门经济管理科学，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由于管理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会计”一词，远在我国西周时代（约在公元前 1100 年到 770 年之间）就已经出现了。它的涵义主要是指对财物收支的计算和记录，也有考核的意思。会计作为一项计算、记录和考核财物收支的工作，无论在中国或在外国都是很早就有了，也就是说，人们运用会计来管理经济已有几千年的历史。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会计从简单地记录和计算财物收支，逐步发展到利用货币为量

度核算与监督生产过程及其结果。随着生产日益社会化，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地位愈加重要，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体系日趋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一了全国的会计制度，颁布了一系列会计法规。特别是“八五”期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财政部适时地对我国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颁布了既适合我国国情，又同国际惯例接轨的新会计核算体系。这对继续深化改革，加强会计事业发展，更好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提高企业经济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具有重要作用。

传统的会计主要是运用一系列的专门方法，按规定核算程序，对某一会计主体（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分类整理，定期编制反映一定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由于现代化管理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对会计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促进了会计学科、会计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管理科学也渗透进入会计学科，使传统的会计获得了发展，会计学科开拓了新的领域。自 50 年代以后，传统的会计逐步发展成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大分支。

（一）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是以传统会计为主要内容，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大量的，日常的业务数据，经过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向企业外部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集团和个人提供反映企业的各种会计信息。

财务会计，主要通过定期编制的会计报表，向外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他们能够及时地、准确地了解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以保证其自身的经济利益。

财务会计，主要是对企业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的记录和总结。对过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客观的核算和监督，必须按

照一定的核算程序，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日常经济业务进行处理。

（二）管理会计

管理会计是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突破传统会计领域而发展起来的一门相对独立的会计学科。管理会计是利用财务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资料，运用数学、统计学等有关方面的一系列方法，通过整理、计算、对比、分析等手段，向企业各级管理人员提供短期和长期经营决策、制定计划指导和控制企业经营活动信息的对内报告会计。管理会计主要包括规划与控制等两大方面的内容。前者主要是通过确立目标，编制计划和确定实现计划的手段与方法，对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筹划；后者则主要是通过落实责任、考核实绩和分析计划执行情况，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控制。

管理会计主要服务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向企业内部管理提供有用的经济信息，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最优的状态，促进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管理会计着重于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虽然也要对过去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某些分析和评价，但其目的是为了有效地筹划未来。

管理会计主要为了企业内部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程序，既不受任何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规约束，也不受固定的会计方程式和会计惯例的制约，日常管理会计工作如何开展是完全取决于企业管理者内部管理的需要。管理会计所使用的方法也灵活多变，它可以使用多种计量单位，也可以采用定量分析、边际分析、现金流量分析等多种技术和方法。

二、 财务会计的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五条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最基本的职责。

（一）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指会计工作中记账、算账、报账的总称。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通过设置账簿、填制凭证，运用一定记账方法登记账簿，清查财产、编制会计报表等，进行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和监督，定期形成一系列财务、成本指标，据以考核经营目标或计划完成情况，为制定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和资料。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在会计基础工作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

《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二）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主要指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通过会计核算，确认记录、计算、分析和检查等会计工作，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本单位内部预算执行情况所进行的监督。会计监督是会计的一项重要职能，有效发挥会计监督职能，不仅可以维护财经纪律和社会经济秩序，对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也能起到重要作用。

《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

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③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会计法》第四章会计监督。对单位负责人、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是对会计基本目标或职能的客观总结和概括，是对会计工作地位和作用的科学评价和充分肯定。会计核算既包括事先核算，也包括事中、事后核算，既包括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内容，也包括预测、决策、控制和考核。而会计监督既是一个独立的职能，又是与会计核算过程紧密联系的，核算的过程也是监督的过程。

各单位的一项财务收支活动，只有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才能得到认可和实现，而要保证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顺利有效的进行，必须要求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时，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即依法行事，只有严格依法行事，才能真正做到为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三、财务会计的目标

会计目标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提供反映会计主体经济活动的信息”。我国会计目标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会计提供的信息即要符合国家宏观管理的要求，又要满足微观企业内部及企业有关方面的需要。

（一）会计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会计信息

国家需要通过企业会计归类整理的会计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对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判

断 以便制定正确、合理、有效地调控和管理措施 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有序地发展。

（二）会计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会计信息

会计是企业内部的重要信息系统，会计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有助于决策者进行合理的决策。企业决策的正确与否，关系到企业兴衰成败，而正确的企业决策必须以客观的有用的数据和资料为依据。

（三）会计要为企业有关方面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会计信息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和社会公众等方面，在经济关系中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需要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偿债能力、债权和投资风险作出判断。政府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为了取得财政收入，需要了解企业的运行情况。社会公众也需要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由于这些有关方面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以上这些要求都只能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来得到满足。满足社会各有关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的需要，也是会计核算的一个基本目的。

第二节 会计法规体系

我国会计法规是以《会计法》为主法形成的一个比较完整的法规体系 主要包括：《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方面的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 是会计法规的母法 是进行会计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最高层

次、核心地位，其他会计法规都必须遵循和符合《会计法》的要求。

《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也称立法宗旨，是制定法律时所要体现的内容和精神，所有法律条文的内容都要紧紧围绕法律所要求的立法精神，充分体现立法宗旨所要求的内容。会计法的第一条规定的内容就是会计法的立法目的，即：“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程序。”

（一）会计法的颁布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是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1985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9 日对会计法作了部分修改。

会计法制定以来，对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发挥会计职能，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法已经难以适应形势的变化和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一些地方和企业会计工作秩序混乱、管理失控。出现假账泛滥，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日益严重；单位负责人违法干预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执法环境差，会计监督无力；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薄弱；违法违纪手段隐蔽并且不断变化；会计工作中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的现象比较严重。因此，为了保证会计法的有效实施，有力打击严重破坏会计秩序的做假账等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从 1998 年 5 月起共同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会计法，最后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会计法》。

修改后的会计法，补充、完善了会计核算和会计记账的基本制度和规则，强化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责任制，加强了会计人员的资格管理，强化了对会计活动的制约和监督，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适应了当

前经济和财务管理的需要。

（二）新修改的《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新修改的会计法全文共七章五十二条。分为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

1. 第一章总则。将会计法中的主要的原则性、综合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整个法律具有指导性的意义。本章共分八条，主要规定了：会计法的立法目的、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对设置会计账簿的有关规定、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职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责、对严格执法的会计人并给予奖励、会计工作的主管和管理部门、关于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等。

2. 第二章会计核算。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核心内容，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这是关于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的规定。本章共分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和内容、会计年度和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方法程序和要求、会计记录文字和会计档案。

3. 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是指这章的规定只适用于公司、企业的会计核算，而公司、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会计核算，则不适用这一章的规定。这一章包括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当遵守《会计法》第二章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会计法》第三章的规定；二是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三是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

入 随便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 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 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 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4. 第四章会计监督。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部分 共分九条 主要规定有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负责人和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义务与职责；保护检举人的法律制度；中介组织的监督作用；财政、审计、税务、银行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应避免重复查账；监督检查部门的保密义务；肯定了各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5. 第五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工作要求相适应的，具有较高业务素质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的组织保证。本章共分六条，规定了五个方面的问题：会计机构的设置与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与内部牵制制度；会计人员的从事资格；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继续教育；会计工作的交接制度。

6. 第六章法律责任。是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本章分为八条规定了：违反会计核算与监督行为的法律责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 责任；授意、指使、强令他人实施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会计监管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暴露举报人情况的法律责任；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竞合的处理。

7. 第七章附则。本章共分三条，规定了：会计专业用语的涵义；并于个体工商户的有关规定；会计法的实施日期等。

二、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制定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准则又称会计标准，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它就会

核算的原则和会计核算业务处理方法作出规定，为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依据。

（一）我国会计准则体系

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部长令，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为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会计准则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为基本会计准则。即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

第二个层次为具体会计准则。它是根据基本会计准则的要求，就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制定会计准则的总体设想，将要在一二年内制定和发布 30 至 40 个具体会计准则。这些具体会计准则，按其内容可以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基本业务会计准则，是对各类企业会计核算中共同性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如固定资产会计、存货会计，收入确认和会计报表等。

特别业务会计准则，是就一些比较特别的会计业务的处理方法和秩序作出的规定，如外币业务会计、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等。

特殊行业基本业务会计准则，是就特殊行业基本业务的会计处理作出的规定，如银行会计准则、保险会计准则等。

（二）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实际上是基本会计准则，共十章，六十六条。其内容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等。

1. 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会计准则制定目的和依据，规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2. 一般原则部分，主要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作出规定。共

计 12 项原则。

3.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部分 在本章第四节说明。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前提条件。会计核算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内容。

1. 会计主体。《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主要是规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它要求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和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会计核算只核算企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才能提供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的信息资料。

2. 持续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的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进行清算。

3. 会计分期。《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核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4. 货币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会计核算过程，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四) 会计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十条至二十一条规定了 12 项原则，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原则性规范和基本要求，对会计核算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会计核算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7 项；二是计量和确认的原则 8~12 项。

1. 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2.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的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

4. 一贯性原则。是指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5.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业务的处理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6.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

7.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营业务或会计事项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当单独反映，并在财务报告中作重点说明。

8.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

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内收付，都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从时间选择上确定会计确认为基础，其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入和支出。

9.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相对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它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

10.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其目的是为了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的支出；资本性支出是指不仅为取得本期收益而发生的支出，而且有助于以后几个会计期间的收益相关。

11.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是指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调整其账面价值。

12. 谨慎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企业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为此，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用提取坏账准备、加速折旧法等，就体现了谨慎原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既为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指导思想，也为各类会计制度的制定提供了依据，更为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遵循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我国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是由国家财政部通过一定的行政程序制定的，具有一定强制性的会计规范。

1993年我国对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改变了原来按照所

有制形式，分别不同的部门设计制定会计制度的传统做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及不同管理要求，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若干个行业，分别制定了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全国性的统一会计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会计制度体系。所有的企业，不论其属于哪一部门，采用何种经营方式，都必须根据自身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所属行业，选择使用相应的行业会计制度。

第三节 会计要素

一、会计要素的概念

会计要素是为实现会计目标，以会计核算基本前提为基础，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是会计用于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

企业会计核算对象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资金运动，实质上就是企业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与运用。企业的财务状况，就是某一时点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和占用、运用情况。为表明企业的财务状况，就需要按照一定标准对各种经济资源的来源和占用进行分类。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个会计要素。这六个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二、会计要素的内容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它们是企业从事经营的物

质基础，并以各种具体形态分布或占用在生产经营中的不同方面，按其流动性通常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现金及各种存款是指库存现金及各种银行存款；短期投资是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待摊费用等；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种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3)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5)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种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6)其他资产，是指除以上各项以外的资产。

2. 负债。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因此，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借贷关系）。负债按其偿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

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2)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借款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其他单位借款；应付债券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

3.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它在数量上就是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具体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1)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

(2)资本公积金 包括资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资本折算差额、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3)盈余公积金，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存待分配利润。

(二)反映财务成果的会计要素

1.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基本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的其他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如工业企业材料销售收入等。

2.费用。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包括生产费用、制造费用、期间费用等。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也属费用性质。

(1)生产费用，是指企业直接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发生的

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商品进价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

(2)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应当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成本。

(3) 期间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销售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取得利润，按计税所得缴纳的所得税也属期间费用性质，计入当期损益。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再减去所得税后的净额。

(1) 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種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

(2) 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

(3)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4) 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纳税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以上六项会计要素科学地概括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内容，它们之间性质和特点不同，但同时又存在紧密的内在联系。

第四节 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核算方法是核算和监督会计对象，完成会计核算目标的手段。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核心内容，它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各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进行确认、计量、记录 并据以编制会计报表，